

花蓮師範學院與蘇州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

為了發展花蓮師範學院與蘇州大學兩校之間的友好學術交流，滿足社會的教育需求，提高教學及研究水平，以及開展教師、學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交流，雙方同意建立友好合作關係。

第一條

雙方同意開展以下領域內的合作交流活動：

(一) 課程合作：可以雙方共同設計、共同操作，也可以由一方為主，另一方配合協助。

(二) 教師交流、學生交流和短期學術訪問。

(三)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和專題研討會。

(四) 圖書資料交換。

(五) 雙方共同感興趣的其他合作交流活動。

第二條

第一條所列各項活動應經過雙方就有關條件進行充分的協商，達成一致意見後方可實施。

第三條

本協定有效三年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。如需延長或修改需經雙方同意。

花蓮師範學院校長

林煥祥

蘇州大學校長

張公

西元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